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6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依照 2005 年 5 月 11 日委员会的普通照会，随文递交挪威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 2005年6月6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依照第1533(2004)号决议第9段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挪威

#### 一. 引言

1. 挪威充分致力于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提出的要求，该段重申并延长了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措施，即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供应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或援助。
2. 挪威充分承诺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要求，即在强制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违反会员国根据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采取的措施而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3. 挪威充分承诺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5段提出的要求，即在强制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立即冻结从第1596(2005)号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境内、由委员会依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委员会点名、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此外，挪威还充分承诺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5段规定的要求，即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二. 法律措施

4.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定的1968年6月7日《第4号法令》第1节为国王颁布执行此类决定所需的条例提供了法律依据。
5. 依照上述法令第1节，颁布了关于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2003年10月10日第1221号条例，以便执行第14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为了执行第159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对条例作了修正。经修正的条例将在下一阶段送交委员会。
6. 上述法令第2节规定，对任何蓄意违反或过失违反条例或提供有关协助的行为，将课以罚款或判处徒刑，或两罚并处。
7. 上述法令第3节规定，若违反条例进出口任何物品，或企图违反条例进出口任何物品或采用任何方式为此付款或提供担保，法院可下令没收此种物品。

### 三. 与委员会、专家组和联刚特派团合作

8. 挪威将继续与委员会、专家组和联刚特派团充分合作。挪威当局未获悉有任何违反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第 13 和第 15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定的 1968 年 6 月 7 日《第 4 号法令》**

§ 1. 授权国王作出必要决定，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

由国王确定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否具有强制性。

§ 2. 任何人，若蓄意违反或蓄意协从违反依照本法令颁布的规定，可课以罚款或最高判处三年徒刑或两罚并处。

任何人，若因过失违反或因过失协从第一段所述的规定，将课以罚款或最高判处六个月徒刑，或两罚并处。

如果某人为公司、基金会或协会犯下违法行为，亦可对该公司、基金会或协会课以罚款。

《刑法》第 12 节不适用。

§ 3. 若违反本法令进出口任何物品，或企图违反依照本法令颁发的任何规定出口任何物品以及采用任何方式为此付款或提供担保，法院可下令予以没收，而不论物主为何人，而且无需对任何一方提出刑事诉讼，亦不论是否可能提出诉讼。若无法实施没收，法院可责令违法者或其为之行事的一方缴付相当于这些物品部分或全部价值的罚款，而无需对任何一方提出刑事诉讼，亦不论是否可能提出诉讼。

依照本条规定，此种没收不视为惩罚。

§ 4. 本法令立即生效。

---